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上再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素玲
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6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台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聲請再審，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，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所主張之理由，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或對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不服相對人民國110年7月1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FV31364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110年度交字第379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

年度交上字第286號判決廢棄發回，原審法院再以110年度交更一字第22號判決駁回聲請人於原審法院之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79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。嗣聲請人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，就本院115年3月16日114年度交上再字第69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聲請人前已表示不服聲請再審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16日以115年度交上再字第22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在案，本件聲請人復再就原確定裁定表示不服，為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有員警開單時與證人劉正剛視訊通話記錄及畫面，可以證明聲請人並無拒查，員警開單完聲請人才離開，聲請再審等語。

四、經核本件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重複爭執其對於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而駁回其聲請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各款規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均未據敘明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